

证券代码：874048

证券简称：盈浩文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以及节日饰品产品出货的季节性，生产旺季公司货运周转吃紧、仓储场地紧张。目前亟待提升仓储面积，为保障客户订单产品存放及出货周转，公司拟租用关联方厂房，以满足目前货运周转及仓储缺口。

公司拟租赁的厂房为关联方福建泰美茶业有限公司位于兰田村温州大道的两栋厂房。经园区同类型厂房的实地勘察和价格对比，以及房产中介的询价等多番比较，该厂房位于兰田村温州大道，距离公司位置较近，租期合适可短租，租金价格公允合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周宗佑、罗慧桦、罗三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周宗佑、罗慧桦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泰美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鼎市兰田村温州大道 1016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鼎市兰田村温州大道 1016 号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茶叶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茶具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周宗佑

控股股东：周宗佑、罗慧桦

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桦

关联关系：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宗佑、罗慧萍 100%控股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房屋为坐落于福鼎市兰田村温州大道，该两栋房屋总建筑面积 9294.18m²。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止。租金按照周边市场 15 元/m² 计算，租赁使用面积为 9294.18m²，合计租金 418,238.1 元。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租赁期间内，两栋房屋的水、电费用产生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由乙方承担（如有）。租赁期限内，因乙方或

其雇员等任何形式的行为而导致该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维修、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租赁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交易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福建盈浩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